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4-0045-PCS

控 方：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 犯：蘇國祥 SU GUOXIANG、蘇國華 SU GUOHUA、鄧志風 DENG ZHIFENG及朱路青 ZHU LUQ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蘇國祥，男，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5940XXXX，1982年02月19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永勝新沙村新通街三巷11號及中國廣東省清遠市陽山縣陽城鎮元江管理區漸柳塘村，現下落不明；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包括：

- 1) 壹部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及壹張智能卡； -----
- 2) 壹部印有HUAWEI的手提電話及壹張智能卡； -----
- 3) 澳門幣3.40元； -----
- 4) 港幣11,500元； -----
- 5) 人民幣1,560元。 -----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 07 月 25 日

法官

盧立紅

\*\*\*

法院首席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mark below the line.

譚兆寶

